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蕭國洲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4032
傳真：(02)23975281
電子信箱：gcshiao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172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2030017203-1.pdf)

主旨：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172A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3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16 15:28:16

高雄市政府 1120316
11201317100